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屯門警區提交給屯門區議會會議
有關屯門區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罪案報告

I. 概覽

1. 整體罪案

時段	總數	破案率
2021 年 2 月至 3 月	576	25.9%
2020 年 2 月至 3 月	562	26.9%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858	26.7%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813	29.9%

(2021 年 2 月至 3 月與上年同期作比較)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576 宗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562 宗，上升 14 宗或+2.5%。主要上升原因，是因為以下罪行數字增加所引致：

- 店舖盜竊 (由 56 宗上升至 101 宗) (+45 宗/ +80.4%)
[佔整體罪案 17.5%];
- 雜項盜竊 (由 80 宗上升至 94 宗) (+14 宗/ +17.5%)
[佔整體罪案 16.3%];及
- 嚴重毒品罪行 (由 6 宗上升至 12 宗) (+6 宗/ +100%)
[佔整體罪案 2.1%]。

2021年2月至3月，較大下降數字的罪行包括：

- 詐騙 (由 187 宗下降至 165 宗) (-22 宗/ -11.8%)
[佔整體罪案 28.6%];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傷人和嚴重毆打 (由 40 宗下降至 34 宗) (-6 宗 / -15%) [佔整體罪案 5.9%]; 及
- 行劫 (由 6 宗下降至 0 宗) (-6 宗 / -100%) [佔整體罪案 0%]。

(2) 2021年2月至3月的破案率為25.9%，較上年同期的26.9%，下跌1%。

(2021年1月至3月與上年同期作比較)

(3) 2021年1月至3月，有858宗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813宗，上升45宗或+5.5%。主要上升原因，是因為以下罪行數字增加所引致：

- 店舖盜竊 (由 84 宗上升至 147 宗) (+63 宗 / +75%) [佔整體罪案 17.1%];
- 詐騙 (由 227 宗上升至 254 宗) (+27 宗 / +11.9%) [佔整體罪案 29.6%]; 及
- 嚴重毒品罪行 (由 8 宗上升至 14 宗) (+6 宗 / +75%) [佔整體罪案 1.6%]。

2021年1月至3月，較大下降數字的罪行包括：

- 車內盜竊 (由 29 宗下降至 13 宗) (-16 宗 / -55.2%) [佔整體罪案 1.5%];
- 傷人和嚴重毆打 (由 63 宗下降至 49 宗) (↓14 宗 / -22.2%) [佔整體罪案 5.7%]; 及
- 行劫 (由 9 宗下降至 0 宗) (-9 宗 / -100%) [佔整體罪案 0%]。

(4) 2021年1月至3月的破案率為26.7%，較上年同期的29.9%，下跌3.2%。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2. 暴力罪案¹

時段	總數	破案率
2021年2月至3月	76	48.7%
2020年2月至3月	80	50%
2021年1月至3月	111	43.2%
2020年1月至3月	120	54.2%

(2021年2月至3月與上年同期作比較)

(1) 在2021年2月至3月，警方接獲76宗暴力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80宗，下跌4宗或-5%。

(2) 而暴力罪行的破案率為48.7%，較上年同期的50%，下跌1.3%。

(2021年1月至3月與上年同期作比較)

(3) 在2021年1月至3月，警方接獲111宗暴力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120宗，下跌9宗或-7.5%。

(4) 而暴力罪案的破案率為43.2%，較上年同期的54.2%，下跌11%。

¹ 包括：兇殺、強姦、非禮、傷人、嚴重毆打、襲警、虐兒、刑事恐嚇、行劫、勒索及縱火。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3. 兇殺案²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0
2020年2月至3月	0
2021年1月至3月	0
2020年1月至3月	0

- (1) 在2021年2月至3月，警方沒有接獲兇殺案舉報，與上年同期相同。
- (2) 在2021年1月至3月，警方沒有接獲兇殺案舉報，與上年同期相同。

II. 選定的主要罪案

1. 行劫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0
2020年2月至3月	6
2021年1月至3月	0
2020年1月至3月	9

² 兇殺案屬於其中一類暴力罪案。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1) 在2021年2月至3月，警方沒有接獲搶劫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6宗，下跌6宗或-100%。
- (2) 在2021年1月至3月，警方沒有接獲搶劫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9宗，下跌9宗或-100%。

2. 爆竊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5
2020年2月至3月	10
2021年1月至3月	9
2020年1月至3月	14

- (1) 在2021年2月至3月，警方接獲5宗爆竊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10宗，下跌5宗或-50%。
- (2) 在2021年1月至3月，警方接獲9宗爆竊案舉報，與上年同期的14宗相同，下跌5宗或-35.7%。
- (3) 2021年2月至3月，爆竊案件發生地點類別：-

地點	屯門分區	青山分區	屯門警區總數字
村屋	2	1	3
公共屋邨/居屋	1	0	1
店鋪	1	0	1
總數	4	1	5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4) 2021年1月至3月，爆竊案件發生地點類別：-

地點	屯門分區	青山分區	屯門警區總數字
村屋	3	1	4
公共屋邨/居屋	1	1	2
餐廳	2	0	2
店鋪	1	0	1
總數	7	2	9

3. 傷人及嚴重毆打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34
2020年2月至3月	40
2021年1月至3月	49
2020年1月至3月	63

(1) 在2021年2月至3月，警方接獲34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40宗，下跌6宗或-15%。

(2) 2021年2月至3月，引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發生的原因如下：-

時段	家庭/ 親屬 暴力	三合會 相關	爭執	醉酒/ 情緒	原因 不明	其他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10	1	18	1	1	3	34
2020年2月至3月	12	2	20	2	3	1	40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3) 在2021年1月至3月，警方接獲49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63宗，下跌14宗或-22.2%。

(4) 2021年1月至3月，引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發生的原因如下：-

時段	家庭/ 親屬 暴力	三合會 相關	爭執	醉酒/ 情緒	原因 不明	其他	總數
2021年1月至3月	15	1	26	2	2	3	49
2020年1月至3月	14	2	38	3	5	1	63

4. 嚴重毒品罪行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12
2020年2月至3月	6
2021年1月至3月	14
2020年1月至3月	8

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士

時段	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士		
	總數(人)	少年 (10至15歲)	青年 (16至20歲)
2021年2月至3月	17	0	1
2020年2月至3月	12	1	0
2021年1月至3月	19	1	1
2020年1月至3月	14	1	1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2 宗嚴重毒品罪行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6 宗，上升 6 宗或+100%。
- (2)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7 人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較上年同期的 12 人，增加 5 人或+41.7%。
- (3)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沒有少年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較上年同期的 1 人，減少 1 人或-100%。
- (4)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 名青年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較上年同期，增加 1 人。
- (5)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4 宗嚴重毒品罪行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8 宗，上升 6 宗或+75%。
- (6)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9 人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較上年同期的 14 人，增加 5 人或+35.7%。
- (7)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 名少年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與上年同期相同。
- (8)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 名青年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拘捕，與上年同期相同。

5. 與盜竊相關的罪行

- 甲) 搶掠
- 乙) 扒竊
- 丙) 店舖盜竊
- 丁) 雜項盜竊
- 戊) 車內盜竊
- 己) 報失車輛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時段	搶掠	扒竊	店舖盜竊	車內盜竊	雜項盜竊	報失車輛
2021年2月至3月	0	1	101	11	94	5
2020年2月至3月	2	2	56	16	80	8
2021年1月至3月	0	2	147	13	126	9
2020年1月至3月	4	2	84	29	124	15

甲) 搶掠

- (1) 2021年2月至3月，沒有接獲搶掠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2宗，下跌2宗或-100%。
- (2) 2021年1月至3月，沒有接獲搶掠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4宗，下跌4宗或-100%。

乙) 扒竊

- (1) 2021年2月至3月，有1宗扒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2宗，下跌1宗或-50%。
- (2) 2021年1月至3月，有2宗扒竊案的舉報，與上年同期相同。

	屯門警區扒竊案件												總數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	0	1										2	
2020	0	1	1	2	0	3	1	2	1	0	0	1	12	12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丙) 店舖盜竊

-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01 宗店舖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56 宗，上升 45 宗或+80.4%。
- (2)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47 宗店舖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84 宗，上升 63 宗或+75%。

丁) 車內盜竊

-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1 宗車內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16 宗，下跌 5 宗或-31.3%。
- (2)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3 宗車內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29 宗，下跌 16 宗或-55.2%。

戊) 雜項盜竊

-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94 宗雜項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80 宗，上升 14 宗或+17.5%。
- (2)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26 宗雜項盜竊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124 宗，上升 2 宗或+1.6%。

己) 報失車輛

-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5 輛車輛被報失，較上年同期的 8 輛，減少 3 輛或-37.5%。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2)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報失車輛類型：-

失車類型	報失車輛數目	已尋回車輛數目
私家車	3	1
電單車	1	1
輕型貨車	1	0
總數	5	2

(3)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有 9 輛車輛被報失，較上年同期的 15 輛，減少 6 輛或-40%。

(4)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報失車輛類型：-

失車類型	報失車輛數目	已尋回車輛數目
私家車	5	1
電單車	2	2
輕型貨車	2	0
總數	9	3

6. 詐騙

時段	總數
2021 年 2 月至 3 月	165
2020 年 2 月至 3 月	187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254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227

(1)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有 165 宗詐騙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187 宗，減少 22 或-11.8%。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2) 2021年1月至3月，有254宗詐騙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227宗，上升27宗或+11.9%。

電話騙案

	屯門警區電話騙案案件數字												總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2 (11)	14 (13)	8 (8)										
2020	9 (9)	4 (4)	11 (11)	16 (16)	17 (17)	19 (19)	9 (9)	7 (7)	16 (16)	4 (4)	14 (14)	11 (11)	137 (137)

() 內的數字為成功被騙案件數字

(3) 2021年2月至3月，有22宗電話騙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15宗，上升7宗或+46.7%。在該22宗電話騙案中，匪徒成功騙取受害人金錢合共\$1,732,910港元。

(4) 2021年1月至3月，有34宗電話騙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24宗，上升10宗或+41.7%。在該34宗電話騙案中，匪徒成功騙取受害人金錢合共\$2,360,543港元。

7. 因犯罪而被捕的青少年人

因犯罪而被捕人士的數目

時段	因犯罪而被捕人士	少年人 (年齡 10 至 15 歲)	青年人 (年齡 16 至 20 歲)
2021年2月至3月	208	15	11
2020年2月至3月	215	22	21
2021年1月至3月	355	19	23
2020年1月至3月	329	36	28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1) 2021年2月至3月，有208人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215人，減少7人或-3.3%。
- (2) 2021年2月至3月，有15名少年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22人，減少7人或-31.8%。
- (3) 2021年2月至3月，有11名青年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21人，減少10人或-47.6%。
- (4) 2021年2月至3月，被捕青少年在屯門區所干犯罪行種類如下：-

<u>罪行</u>	<u>被捕青少年人數</u>
刑事毀壞	8
妨礙公安罪行	8
店舖盜竊	2
詐騙	2
非法性行為	2
強姦及非禮	1
縱火	1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
嚴重毒品罪行	1
總人數	26

- (5) 2021年1月至3月，有355人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329人，增加26人或+7.9%。
- (6) 2021年1月至3月，有19名少年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36人，減少17人或-47.2%。
- (7) 2021年1月至3月，有23名青年因犯罪而被捕，較上年同期的28人，減少5人或-17.9%。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8) 2021年1月至3月，被捕青少年在屯門區所干犯罪行種類如下：-

罪行	被捕青少年人數
刑事毀壞	11
妨礙公安罪行	8
店舖盜竊	4
詐騙	4
雜項盜竊	3
傷人和嚴重毆打	2
勒索	2
非法性行為	2
嚴重毒品罪行	2
強姦及非禮	1
縱火	1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
其他罪案	1
總人數	42

III. 警區其他關注的罪案

1. 非禮案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7
2020年2月至3月	7
2021年1月至3月	7
2020年1月至3月	12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 (1) 2021年2月至3月，有7宗非禮案的舉報，與上年同期相同。
- (2) 2021年1月至3月，有7宗非禮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12宗，下跌5宗或-41.7%。

2. 刑事毀壞

時段	總數
2021年2月至3月	64
2020年2月至3月	64
2021年1月至3月	102
2020年1月至3月	105

- (1) 2021年2月至3月，有64宗刑事毀壞案的舉報，與上年同期相同。
- (2) 2021年2月至3月，引致刑事毀壞案件發生的原因如下：-

時段	惡意破壞	收債	家庭/ 親屬 暴力	三合會 相關	爭執	泊車 問題	醉酒/ 情緒	其他	總數
2021年 2月至3 月	17	34	1	1	3	3	2	3	64
2020年 2月至3 月	21	26	0	1	4	7	2	3	64

- (3) 2021年1月至3月，有102宗刑事毀壞案的舉報，較上年同期的105宗，下跌3宗或-2.9%。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4)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引致刑事毀壞案件發生的原因如下：-

時段	惡意破壞	收債	家庭/ 親屬暴力	三合會 相關	爭執	泊車 問題	醉酒/ 情緒	其他	總數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29	44	2	6	10	4	4	3	102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35	36	1	3	7	14	2	7	105

-完-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屯門區議會
屯門警區2021年2月至3月
與2020年2月至3月罪案數字比較

案件類別	2021年 2月至3月	2020年 2月至3月	2021年2月至3月 與2020年2月至3月比較	
			數字	百分率
第一部份：總體罪案				
1. 總體罪案 (破案率)	576 25.9%	562 26.9%	+14 -1.0%	+2.5%
2. 暴力罪案 (破案率)	76 48.7%	80 50.0%	-4 -1.3%	-5.0%
3. 兇殺案 ⁽¹⁾	0	0	+0	N.A.
第二部份：主要罪案				
1. 各類劫案 ⁽¹⁾	0	6	-6	-100.0%
2. 爆竊案	5	10	-5	-50.0%
3. 傷人及嚴重毆打 ⁽¹⁾	34	40	-6	-15.0%
4. 嚴重毒品罪行	12	6	+6	+100.0%
5. 盜竊案，包括：				
- 搶掠	0	2	-2	-100.0%
- 扒竊（打荷包）	1	2	-1	-50.0%
- 店舖盜竊	101	56	+45	+80.4%
- 車內盜竊	11	16	-5	-31.3%
- 雜項盜竊	94	80	+14	+17.5%
- 失車	5	8	-3	-37.5%
6. 詐騙	165	187	-22	-11.8%
7. 犯罪被捕人數				
- 少年(10至15歲)	15	22	-7	-31.8%
- 青年(16至20歲)	11	21	-10	-47.6%
第三部份：其他本區關注罪案				
1. 非禮案 ⁽¹⁾	7	7	+0	N.A.
2. 刑事毀壞	64	64	+0	N.A.

註釋：⁽¹⁾ 歸類為暴力罪案。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

屯門區議會
屯門警區2021年1月至3月
與2020年1月至3月罪案數字比較

案件類別	2021年 1月至3月	2020年 1月至3月	2021年1月至3月 與2020年1月至3月比較	
			數字	百分率
第一部份：總體罪案				
1. 總體罪案 (破案率)	858 26.7%	813 29.9%	+45 -3.2%	+5.5%
2. 暴力罪案 (破案率)	111 43.2%	120 54.2%	-9 -11.0%	-7.5%
3. 兇殺案 ⁽¹⁾	0	0	+0	N.A.
第二部份：主要罪案				
1. 各類劫案 ⁽¹⁾	0	9	-9	-100.0%
2. 爆竊案	9	14	-5	-35.7%
3. 傷人及嚴重毆打 ⁽¹⁾	49	63	-14	-22.2%
4. 嚴重毒品罪行	14	8	+6	+75.0%
5. 盜竊案，包括：				
- 搶掠	0	4	-4	-100.0%
- 扒竊（打荷包）	2	2	+0	N.A.
- 店舖盜竊	147	84	+63	+75.0%
- 車內盜竊	13	29	-16	-55.2%
- 雜項盜竊	126	124	+2	+1.6%
- 失車	9	15	-6	-40.0%
6. 詐騙	254	227	+27	+11.9%
7. 犯罪被捕人數				
- 少年(10至15歲)	19	36	-17	-47.2%
- 青年(16至20歲)	23	28	-5	-17.9%
第三部份：其他本區關注罪案				
1. 非禮案 ⁽¹⁾	7	12	-5	-41.7%
2. 刑事毀壞	102	105	-3	-2.9%

註釋：⁽¹⁾ 歸類為暴力罪案。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report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